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长兴宝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长兴宝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状评价报告/天为（评）字 25-05-37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长兴宝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原长兴县洪桥宝迪精细化工厂）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，位于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洪长路 268 号，注册资本陆佰万元，法定代表人赵美琴。经营范围：原子灰、涂料加工、销售（除危险化学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现有员工 4 人，安管员 1 人。</p> <p>长兴宝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产品年产 80t 原子灰，在 1#厂房内生产。</p> <p>本项目的产品原子灰（不饱和树脂 20%，异辛酸钴 3%，滑石粉 55%，膨润土 3%，重钙粉 3%，分散剂 6%，钛白粉 3%，分散胶粉 7%）经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检测属于危险化学品，但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（2022 年修订版）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，按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。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不饱和树脂（主要成分苯乙烯）、异辛酸钴（8%）、柴油（燃料），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。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（2019 年修订），长兴宝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“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”的“涂料制造”，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但使用的不饱和树脂（主要成分苯乙烯）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（2013 年版）》内的临界值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，根据总局令 89 号修订，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订），长兴宝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
项目组长	刘义梅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刘义梅
报告审核人	王铁军


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阮佳、邵东卫、刘义梅、王骥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王骥、阮佳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刘义梅、邵东卫
	时间	2025.05.21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5.08